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53號

原告 張湘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璦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預納提解到庭費用新臺幣1,33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璦文因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向本院如數預納被告提解費用新臺幣1,338元，以提解被告出庭。逾期未納，他造亦不為墊支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